

宣城市卡力展示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展示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宣城市卡力展示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宣城市卡力展示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展示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1日，宣城市卡力展示器材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展示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宣城市卡力展示器材制造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安徽万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单位）、安徽品格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宣城市卡力展示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致和路以西、魏王璐以北地块投资建设展示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对现有项目展示器材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新带老，购置真空镀膜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可实现自主加工真空镀膜件1000t/a生产能力。本项目于2018年11月12日经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备案项目编码2018-341861-21-03-029860。环评中拟购置设备真空镀膜自动化生产线、拉丝机、烘箱、覆膜机、金加工等设备设施，以及废气治理系统、水、电、消防等配套设施，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加工真空镀膜件1000t/a生产能力，实际企业仅购置废气治理系统等配套设施，真空镀膜自动化生产线未建。项目达产后可形成3000套/年（镀膜委外）展示器材生产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生产线和已购置废气治理系统及相关公辅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宣城市卡力展示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展示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1月23日通过了宣城市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审批；2014年7月9日，宣城市卡力展示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展示器材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宣城市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宣环开验[2014]13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年1月14日，取得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关于《宣城市卡力展示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展示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环开[2020]8号，2020年2月，开始施工建设；2021年10月，工程完工，开始投产。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生产线和已购置废气治理系统及相关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宣城市卡力展示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展示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对比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环评中要求购置真空镀膜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实际企业未建设真空镀膜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否
2	环评中要求金工车间切割、拉丝、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和抛丸粉尘共同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共同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在切割和焊接工位设置打磨抛光除尘器和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且将 2 根排气筒合并成 1 根排气筒排放	1、切割、焊接过程烟尘温度较高，用布袋除尘器容易造成设备损坏； 2、切割、焊接工位不固定，用移动式除尘设施操作方便，更有利于废气的收集处理，同时避免消防隐患	污染防治措施改进，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环评中要求面漆喷漆过程设置全封闭喷漆室，面漆喷漆废气经 3 套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企业将 3 套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分成 2 套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和 1 套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有利于废气收集，环保措施改进	否

4	环评中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聚酯漆废漆桶、废漆渣、废乳胶漆桶、废润滑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清洗剂、废清洗剂桶和废涂料桶、涂料废渣和废活性炭	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聚酯漆废漆桶、废乳胶漆桶、废清洗剂桶、废涂料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其中酯漆废漆桶、废乳胶漆桶、废清洗剂桶、废涂料桶厂家回收利用，废漆渣、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芜湖海创环保科技责任有限公司处置。	从资源回收利用方面,更利于环境保护	否
---	--	---	-------------------	---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

参考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有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项目的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执行宣城市长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长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2）废气

金工车间切割、拉丝、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和抛丸粉尘共同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固化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共同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木工车间木料加工粉尘在现有设备自带粉尘收集措施基础上，安装中央集尘系统集气，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涂胶工序、刮灰工序、底漆打磨工序分别设置在全密闭的工作间进行，对产生的涂胶废气、刮灰废气、底漆打磨废气分别集气，共同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经 2 套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底漆喷涂废气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面漆喷漆过程设置全封闭喷漆室，面漆喷漆废气分别经 2 套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和 1 套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在采取各种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空压机、切割、冲床、钻床、拉丝、打磨设备、气泵及风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其设备噪声经减振、建筑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一般固废加工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物、不锈钢屏蔽板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水性漆废漆桶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建设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将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库(设置在1#厂房北侧，面积10m²)进行改造面积增加至30m²，可满足项目一般固废堆放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为聚酯漆废漆桶、废漆渣、废乳胶桶、废润滑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清洗剂、废清洗剂桶和废涂料桶、涂料废渣和废活性炭，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聚酯漆废漆桶、废乳胶桶、废清洗剂桶、废涂料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其中酯漆废漆桶、废乳胶桶、废清洗剂桶、废涂料桶厂家回收利用，废漆渣、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污泥暂未产生，定期交由有芜湖海创环保科技责任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会得到妥善处置，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抛丸、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粉尘经滤筒过滤器处理与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同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6.6mg/m³，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059mg/m³；项目木料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5.8mg/m³；1#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1mg/m³，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051mg/m³；2#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9mg/m³，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064mg/m³；3#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6mg/m³，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063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按要求最严的木粉尘执行)，VOCs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新建企业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序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5\text{mg}/\text{m}^3$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其他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能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所测指标 COD、BOD₅、NH₃-N、SS 日均最大排放值分别为 $312\text{mg}/\text{L}$ 、 $120\text{mg}/\text{L}$ 、 $34.1\text{mg}/\text{L}$ 、 $76\text{mg}/\text{L}$ 均满足长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 $57\text{dB}(\text{A})$ ，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结论

本技改工程完成后全厂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粉尘、废包装物、废腻子桶、废漆桶、废漆渣、废乳胶漆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屏蔽板、废清洗剂、废清洗剂桶和废涂料桶、涂料废渣等。

一般固废加工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物、不锈钢屏蔽板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水性漆废漆桶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建设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将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库(设置在 1#厂房北侧，面积 10m^2)进行改造面积增加至 30m^2 ，可满足项目一般固废堆放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为聚酯漆废漆桶、废漆渣、废乳胶漆桶、废润滑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清洗剂、废清洗剂桶和废涂料桶、涂料废渣和废活性炭，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聚酯漆废漆桶、废乳胶漆桶、废清洗剂桶、废涂料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其中酯漆废漆桶、废乳胶漆桶、废清洗剂桶、废涂料桶厂家回收利用，废漆渣、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芜湖海创环保科技责任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在验收范围内，企业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配套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

求，满足验收条件。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为：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宣城市长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周寒河，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宣城市长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统一管理，项目不另申报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技改环评可知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069t/a，VOCs0.2261t/a；根据监测数据计算：颗粒物：

$9582\text{m}^3/\text{h} \times 6.6\text{mg}/\text{m}^3 \times 170\text{h} + 14650\text{m}^3/\text{h} \times 5.8\text{mg}/\text{m}^3 \times 170\text{h} + 55333\text{m}^3/\text{h} \times 3.1\text{mg}/\text{m}^3 \times 210\text{h} + 26311\text{m}^3/\text{h} \times 2.9\text{mg}/\text{m}^3 \times 210\text{h} + 53066\text{m}^3/\text{h} \times 2.6\text{mg}/\text{m}^3 \times 210\text{h} = 0.1062\text{t/a}$ ；

$\text{VOCs}: 9582\text{m}^3/\text{h} \times 0.059\text{mg}/\text{m}^3 \times 170\text{h} + 55333\text{m}^3/\text{h} \times 0.051\text{mg}/\text{m}^3 \times 210\text{h} + 26311\text{m}^3/\text{h} \times 0.064\text{mg}/\text{m}^3 \times 210\text{h} + 53066\text{m}^3/\text{h} \times 0.063\text{mg}/\text{m}^3 \times 210\text{h} = 0.0017\text{t/a}$ 。

备注：企业实际采用间歇式工作方式，喷漆时间为210h/a，打磨、抛丸、喷塑和木料加工时间为170h/a。

综上所述，在验收范围内，企业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配套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满足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企业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配套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在完善以下后续要求的前提下，满足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完善废水处理设施，加装活性炭吸附器；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制度公布上墙，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台帐记录，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宣城市卡力展示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3 月，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组织召开宣城市卡力展示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展示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在验收范围内，企业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配套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在完善以下后续要求的前提下，满足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和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环保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排气筒设置了永久性检测孔。

宣城市卡力展示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

宣城市卡力展示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展示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类型		环保验收评审会			
会议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会议地点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组长		徐子奇	宣城中卡力展示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330902197511142834	经理
技术专家		张松林	安徽农根土壤肥料技术研究院	34122219821113387X	高工
		俞凡	安徽农根土壤肥料技术研究院	341222198411101012	高级工程师
		裴允浩	安徽农根土壤肥料技术研究院	34022119900712132	
其他工作组成员		吴伟伦	安徽正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822199108232024	技术负责人